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 1 -
正 文.....	- 4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
十二、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天衡证字第 051 号

致：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79 号), 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陆海环保”, 证券代码为“8345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58441X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 (日华国际大厦 302-I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江凤凤
注册资本	7,03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推广

	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陈宁、高华、杨琳、曹弄宇、陈耀忠与江凤凤，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相关内容。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声明与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公司治理”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 3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5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4 人。

基于上述，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

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

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
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
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
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
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
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6名，其中，有5名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	陈宁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705,000	3,003,300	现金
2	高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430,000	1,831,800	现金
3	杨琳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00,000	2,130,000	现金
4	曹弄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180,000	5,026,800	现金

5	陈耀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1,363,200	现金
6	江凤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85,000	1,640,100	现金
合计	-				3,520,000	14,995,2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开户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陈宁，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根据陈宁提供的相关材料，陈宁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2) 高华，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根据高华提供的相关材料，高华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3) 杨琳，女，中国国籍，198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根据杨琳提供的相关材料，杨琳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4) 曹弄宇，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根据曹弄宇提供的相关材料，曹弄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 陈耀忠，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根据陈耀忠提供的相关材料，陈耀忠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6) 江凤凤，女，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监事会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股东会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据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身份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解限售安排将根据《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为公司董事，需依据《公司法》与《定向发行规则》进行法定限售，法定限售数量为 288,750 股；其余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人，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该部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循环商务服务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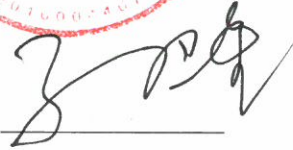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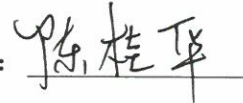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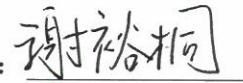
孙卫星

经办律师:



陈桂华

经办律师:



谢裕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